关于开展济宁医学院

2025年“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与发放

通 知

各学院：

根据《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济医院字〔2022〕52号文）和《济宁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修订）》（济医院字〔2023〕82号文）及其补充规定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以下简称“二课”）学分认定与发放，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2021级至2024级本科生

二、认定范围

2021级至2024级本科生“二课”包括创新创业实践类、德育教育实践类、文学艺术实践类、劳动教育实践类、体育实践类。认定范围为：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期间，学生参加活动未在“到梦空间”发布，但活动符合学分认定细则要求及补充通知要求的项目（例如：发表论文、考取职业证书、获发明专利、获省市级以上比赛奖励、免修申请等）。

**注意：校级及以上比赛类活动需由部门或学院主办方统一汇总学分成绩后报送，不接收个人申请。**

三、工作流程

（一）个人申报（9月2日至9月15日）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学生登录“到梦空间”APP查看个人“二课”学分，将缺、漏项的课程项目，按相应制度要求分类填写《“二课”学分申请表（创新创业实践类）》（附件1）、《“二课”学分申请表（德育教育实践类、文学艺术实践类、劳动教育实践类、体育实践类）》（附件2），并提交获奖证书等相应的证明材料电子版（JPG或PDF格式）。

（二）审核与公示（9月16日至9月18日）

1.班级认定、汇总。学生将个人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至班级“二课”认定小组，由班级认定小组负责认定、汇总。

2.学院审核、公示。以班级为单位提交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至所在学院，由各学院“二课”制度实施工作组负责组织审核，对学生申请材料审核确认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汇总与报送

各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二课”制度实施工作组指定负责人将《“二课”学分申请表（创新创业实践类）》《“二课”学分申请表（德育教育实践类、文学艺术实践类、劳动教育实践类、体育实践类）》《2025年“二课”学分申请汇总表》（附件3）和证明材料（按照申请表的序号排序，命名为学生姓名+学号+课程名称）电子版以“学院名称”命名，于9月19日上午11:00 前打包发送至邮箱1825099799@qq.com；《2025年“二课”学分申请汇总表》纸质版经学院“二课”制度实施工作组组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学校“二课”管理服务中心，逾期不再接受补报。

（四）认定与发放（9月25日至10月15日）

由教务处、团委进行分类审核认定，学校“二课”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认定结果完成相应学分发放。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积极宣传，做到人人知晓，指导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及时提交申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工作。

2.严格认定程序。各学院要对学生申请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对于无记录、无证书、无证明的“二课”课程项目或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学生未及时取得相应学分，不再进行补录。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追究对相关责任人责任。

联系人：教务处 周军燕 621568

团 委 汤赟瑞 666691

联系人（学生）：济宁校区 李 响 15092618206

日照校区 李欣蓉 15726261533

附件：1.“二课”学分申请表（创新创业实践类）

2.“二课”学分申请表（德育教育实践类、文学艺术实践类、劳动教育实践类、体育实践类）

3.2025年“二课”学分申请汇总表

1. 提交材料参考模板
2.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相关文件

教务处 团委

2025年9月1日